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3590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被　　告　陳幸宜（李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富榮（李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國慶（李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美英（李來發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陳幸宜、李國慶、李美英住臺南市安南區，被告李富榮住新北市五股區，被繼承人李來發生前最後住所為臺南市○○區○○○○○號，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四人個人戶籍資料及被繼承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被告住所均非屬本院轄區，又本件為小額訴訟，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前段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